

# 40年前为修独库公路而长眠天山脚下 5位株籍战士他们的亲人在哪?

## 如果您有线索,请拨28829110与晚报联系

上世纪70年代,数万名战士远赴边疆,奋战在崇山峻岭,深山峡谷之间,用十年的时间修建了一条全长561公里贯通南北疆的公路——独库公路。然而在这背后,却有168名筑路战士献出了宝贵生命,从此长眠在新疆伊犁州的乔尔玛烈士陵园。

近日,中央电视台《等着我》栏目、人民日报微信公众号等,讲述了退伍老兵陈俊贵,在天气恶劣的新疆天山脚下坚守34年,默默无闻守护着烈士陵园168位牺牲战友,并为38位牺牲战友找到家属的故事。

这个故事,让无数人泪目。记者了解到,这些牺牲的战士中,就有5位烈士为株洲籍,尚未寻找到家人。



▲乔尔玛烈士陵园 (图片来源网络,请拍摄影者联系晚报领取稿酬)

### 执行任务遇暴雪 班长让出“活命馒头”

陈俊贵17岁参军,1979年跟随解放军基建工程兵部队前往新疆,修建独库公路。那里人迹罕至。战士们一年四季与山、戈壁、白雪为伴。

1980年4月的一次任务改变了陈俊贵的一生。班长郑林书,副班长罗强,老兵陈卫星和18岁的新兵陈俊贵,前去完成送信的紧急任务。90公里山路,计划一天一夜走完。不曾想暴雪骤降,越来越厚的积雪甚至让走路变得困难,最后只能爬着前进。

两天两夜后,班长郑林书拿出了最后一个被冻得硬邦邦的馒头,“我和副班长罗强是党员,陈卫星是老兵,这个馒头给陈俊贵吃!”

大家都清楚这个“活命馒头”的意义。“如果这次你能活着出去,请你到湖北老家看看我的父母……”几个小时后,体力不支的班长一头扎倒在雪里,牺牲时年仅24岁。

那一天,伴随着无尽的绝望与疲惫,3位战士全部昏了过去。

当陈俊贵醒来时,已经躺在了牧民的家里。他和陈卫星活了下来,副班长罗强亦不幸牺牲。

### 天山脚下守墓几十年 他找到38位牺牲战友的家属

陈俊贵在医院住了3年多才康复,被诊断为二级甲等伤残。复员后,他过着安稳的生活,然而没有找到班长的父母,没有实现班长的临终嘱托,他心中总有不安。

1985年,他和妻子带着7个月大的儿子踏上了前往新疆的列车。班长的墓前已是荒草丛生。一家人开荒种地,度日维艰。喝的是雪水,吃的是冻菜,就这么守护在天山脚下,一边打听班长家人的下落。

在守墓的第20年,陈俊贵终于从一名扫墓的老战友口中,找到了班长老家的线索。然而他去晚了,班长的母亲于2003年过世。

在新疆乔尔玛烈士陵园,埋葬着168位牺牲战士,他们因为风沙、暴雪等恶劣、艰苦的环境,献出了宝贵的生命。为他们找到家人,成为陈俊贵毕生的使命。经过努力,他已经找到了38位牺牲战友的家属。

陈俊贵的儿子是天山公路的第二代修路人,退伍后成为烈士陵园的第二代守墓人。

### 168位烈士中,有5位来自株洲

5月26日,在央视《今世缘·等着我》节目现场,爱心寻人团帮助陈俊贵老人找到了7位牺牲战友的家属。

牺牲战士罗运书92岁高龄的老父亲,紧握着陈俊贵的手,感谢他多年来的守护。陈俊贵说:“我替您儿子给您敬个礼!”

500多公里的独库公路,每3公里就掩埋着一个烈士的忠魂。记者从节目组提供的168位烈士的名录中看到,其中有5位烈士来自株洲,他们分别是:

**陈羊仔**,十二支队一一二团二营六连战士,湖南攸县人,1979年1月入伍,1975年12月入伍。1979年7月27日,在施工中牺牲,时年21岁。

**侯明昌**,十二支队一一二团二营四连副班长,湖南攸县人,1979年1月入伍,1978年5月入伍。1982年12月15日,在独库公路23公里处施工中摔下悬崖牺牲,时年23岁。

**易建国**,十二支队一一二团加修连战士,湖南醴陵县(现醴陵市)人,1979年1月入伍,1976年7月入伍。1979年9月3日,在巴音沟卸木料时被圆木击中牺牲,时年21岁。

**苏万年**,十二支队一一二团班长,湖南醴陵县(现醴陵市)人,1979年1月入伍,党员。1984年5月牺牲,时年24岁。

**袁光秋**,十二支队一一二团三营七连卫生员,湖南醴陵县(现醴陵市)人,1979年1月入伍,党员。1984年5月牺牲,时年24岁。

巍峨大山的风雪下,掩埋着一个个为中国建设奉献一生的传奇故事。如果您有这5位烈士的亲属的联系方式,欢迎拨打晚报热线28829110与我们联系。

### 新闻链接

新疆独库公路是从独山子到库车的公路,全长560多公里,是连接南北疆的重要公路。有三分之一的路段是悬崖绝壁,五分之一的路段处于高山永冻层,跨越了天山近十条主要河流,翻越四个终年积雪冰达坂,由数万名官兵奋战近10年修建而成。

独库公路连接了众多少数民族聚居区,它的贯通,使得南北疆路程由原来的1000多公里缩短了近一半,堪称是中国公路建设史上的一座丰碑。

(记者 周蒿)

### 小区健身器械螺丝松动 孩子玩耍时受伤谁担责?

刘某在周末时带着七岁的孩子奇奇回父母家。晚饭后,刘某带着奇奇在父母所住小区散步。走到健身广场区域时,刘某让奇奇自己尝试着使用器械,后来碰到久未见面的朋友,于是热聊起来。结果,独自玩耍的奇奇被器械夹伤了脚。刘某查看发现,该器械的螺丝松动,导致孩子受伤。由于奇奇送医治疗用去了1万多元,刘某向小区物业公司提出赔偿。物业公司表示,该器械早就有故障且也提醒过业主了,小区内的业主基本都知道,刘某不是小区业主所以不清楚,物业公司对奇奇的医疗费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双方因此发生纠纷。

#### 聂律师认为:

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。物业公司作为该小区的物业管理单位,对小区内的共用设施设备负有维护和管理的义务。物业公司仅仅是提醒业主设备存在故障,却未能及时进行维修,对于奇奇受伤事件的发生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。

刘某并非小区业主,对小区内设备情况不清楚,作为奇奇的监护人,其疏于履行看管、照顾孩子的职责,放任孩子单独使用器械,导致孩子受伤,亦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扫一扫二维码,关注聂炜律师团队公众号。

聂炜律师团队每天在线及时为您提供法律咨询。  
咨询电话: 聂炜律师,13973309857  
张倩律师,18273396450  
联系邮箱:421107511@qq.com  
律师事务所地址: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323号明峰银座1栋1402

# 偷200多包槟榔,他囤着准备慢慢吃

本报讯(记者 李卉 通讯员 李星)近期,荷塘区发生两起槟榔被盗案件,200多包槟榔不见了踪影。经过侦查,警方锁定了嫌疑人王某。王某交代,自己盗窃槟榔不为卖钱,而是想囤着慢慢吃。

5月19日,在中南蔬菜批发市场附近,一名槟榔销售人员正在给一家超市送货,几分钟后发现车上的一大袋槟榔不见了。这一袋槟榔有128包,价值2000多元。

仙庾派出所民警介绍,就在不久之前,辖区内也发生过一起类似的案件。一名槟榔销售员在送货返回时,发现摩托车上的80包槟榔不见了,价值1000多元。

“通过走访和调取监控,我们发

现两起案件的嫌疑人为同一名男子。”办案民警介绍,这名男子骑着踏板摩托车,慢慢接近槟榔销售员的摩托车,迅速将槟榔拖到自己车子的踏板上,然后离开现场。

近日,该男子被仙庾派出所民警抓获归案。男子叫做王某,本地人,因盗窃已经多次受到打击处理,去年10月刚刚刑满释放。王某介绍,自己非常喜欢吃槟榔,每天都要吃两三包,所以看到销售员车上的大袋槟榔,心里就痒痒的,忍不住要去偷。王某称,两次盗窃所获的槟榔都没有出售,而是打算自己慢慢享用。

目前,王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### 因盗窃已“七进宫” 出狱后又多次作案



▲周某指认盗窃现场 通讯员供图

本报讯(记者 肖蓉 通讯员 刘铁华 朱震杰)男子因盗窃已“七进宫”,今年5月初刚刚刑满释放,5月底再次撬门入室盗窃,被警民联合逮住。

5月28日下午,渌口分局朱亭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,花田村尹某某家被盗。接警后,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。经调查分析,嫌疑人可能还在附近。于是,民警与村干部一起,发动当地群众朝多个方向搜索可疑人员,在一片山林里,果然发现一名可疑的中年男子。民警发现其身

上有疑似尹某某家被盗物品,随即将其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。

据了解,犯罪嫌疑人周某今年35岁,湘乡人,2010年至今,因盗窃罪已“七进宫”,今年5月7日刚刚刑满出狱。经审讯,周某对在尹某某家盗窃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。他还交代,自己5月份多次流窜至朱亭片区,采取撬门入室的手段,走到哪偷到哪,找到合适目标就下手,共窃得现金1万余元。

目前,周某已被公安部门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### 客车送学生外出超载 司机涉嫌危险驾驶被刑拘



▲车内拥挤不堪 通讯员 吴功诚 摄

本报讯(记者 刘玺 通讯员 吴功诚)客车核载19人,实载29人,超员率近53%。5月30日,株洲高速交警查处了这辆超员客车,而车上的乘客都为攸县钟佳桥中学学生。

当日上午,民警在武深高速巡逻时,发现一辆红色中型客车存在超员嫌疑,便通过喊话器示意司机将车开到就近的酒埠江收费站接受检查。

民警发现车上除了司机苏某和一名带队老师,还有27名中学

生。这些师生来自攸县钟佳桥中学,学校当天组织去酒埠江开展实训活动。

之后,民警对苏某和带队老师进行了批评,联系校方将部分学生安全转运,并将这起交通违法行为通报到攸县纪委、教育局、运管等部门,近期还将联合相关部门对运输企业和学校开展约谈。

由于苏某驾驶中型以上营运客车超员达10人,已涉嫌危险驾驶罪,他将被追究刑事责任。目前,该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### 无证驾驶肇事逃逸 致伤者遭二次撞击身亡

本报讯(记者 贺天鸿)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,事发后竟直接丢下被害人跑了,最终造成了无法挽回的后果。近日,茶陵县县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交通肇事案件。

据悉,2018年12月22日18时21分许,被告人谢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,驾驶无号牌摩托车,途经S320公路茶陵县湘赣汽贸路段时,因未注意行车安全,将行人尹某撞倒,谢某连人带车也摔倒在地。事发后,谢某未对尹某采取任何救助措施,也未采取任何防止危险再次发生的措施,便直接驾车逃逸了。

约2分钟后,张某驾驶客车途经上述事故路段时,由于避让不及,与尹某发生碰撞,尹某最终因脑部受重伤当场死亡。事故发生后,张某及时拨打了110、120。

2018年12月25日,茶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向社会发出协查通报,谢某于当天自首。此后,谢某与尹某家属达成民事赔偿协议,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,并向家属支付了赔偿金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谢某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,最终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,缓刑3年。

## 垃圾入桶 文明在手

我学习 我践行

爱自由 敬平等 信正义 善法治

株洲市文明办 宣